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19-115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68号昂立教育基地1号楼后区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7,066,8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57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张文浩、刘玉文、张云建、赵宏阳,独立董事万建华、冯仑、陆建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路、饶兴国,职工监事陈慧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林涛、执行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柴旻、副总裁宋培林出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晓波、财务总监吉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120,041 | 88.2370 | 438,300 | 0.3449 | 14,508,524 | 11.418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1,455,200 | 76.8524 | 438,300 | 23.147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王双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9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59,748,416股股份、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42,171,794股股份、向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42,171,794股股份、向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1,696,272股股份、向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发行105,357,0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0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9次会议审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改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先融期货”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中修改了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先融期货”之“(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中更新了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服务期限。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先融期货”之“(九)业务资质”中更新了部分业务资质发证时间。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百瑞信托”之“(七)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之“6、或有事项”、“10、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百瑞信托部分诉讼、资金冻结的最新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118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送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厦工三重股权”)的竞价结果。前述厦工三重股权于2019年12月12日第一次竞价期限届满时,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一、资产拍卖的概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管理人于2019年12月3日将公司所持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厦工三重股权”)打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usong-item.taobao.com)挂牌拍卖,起拍价为25,189.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15”号公告。

二、资产拍卖依据

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厦工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基于《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结合厦工股份各类拟处置资产实际情况,启动厦工股份部分设备、呆滞待报废存货及股权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方案》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提请厦工股份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管理人处置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评估值的70%确定,拍卖未能成交的,公司管理人可以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下降20%确定开发起第二次拍卖。

三、资产拍卖成交情况

厦工三重股权第一次竞价期限于2019年12月12日届满,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四、对厦工三重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2月12日再次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对本次流拍的厦工三重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五、资产拍卖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拍卖是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通过剥离低效资产,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向好发展。本次资产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故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会计处理及具体损失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拍卖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处置财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依据评估报告结论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重整计划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经营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 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7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5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63,968,19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63,968,1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016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016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3,934,191 | 99.9871 | 0 | 0.0000 | 34,000 | 0.012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3,934,191 | 99.9871 | 0 | 0.0000 | 34,000 | 0.012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9,904,141 | 99.9574 | 0 | 0.0000 | 34,000 | 0.042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郭健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96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延万华、王建业、张必书、宋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19-09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名袁仲雪先生、刘燕华女士、王建业先生、宋军先生、袁嵩先生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必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名许春华女士、刘树国先生、董华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9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仲雪: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纺织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袁仲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97,906股,由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00,775股,袁仲雪先生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91,998,681股。袁仲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必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曾任职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2004年10月加入新华联集团,先后任新华联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华联集团财务总监、投资事业部总监,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华联集团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会计师、化工与轮胎事业部总裁,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必书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燕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顾问,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赛轮(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金宇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ACTR COMPANY LIMITED董事长。

刘燕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建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赛轮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建业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宋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山东英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经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赛轮有限公司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福锐特橡胶国际公司董事,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董事,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

宋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4,504,982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袁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美国西门子医疗集团分子影像公司实习工程师、高级科学家、资深科学家,创芯卓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采购中心总经理、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袁嵩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5,75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春华:女,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

曾任化工部北京橡胶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科研处长,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塑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华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树国: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曾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鑫海洞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树国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华: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管理学会理事,青岛市工商联民营经济研究院特聘专家。

董华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97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一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7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3,192,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7%;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105)。

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8-108)。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80,000股。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临2018-128)。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此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元/股调整为0.95元/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9-046)。

9、2019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赛轮轮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19-051)。2019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br>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 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134,215.17元,较2017年增长102.54%。公司2018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br>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共有29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袁仲雪 | 董事长、总裁 | 2,300 | 920 | 40% |
| 延万华 | 副董事长 | 300 | 120 | 40% |
| 王建业 | 董事、执行副总裁(常务) | 300 | 120 | 40% |
| 张必书 | 董事 | 300 | 120 | 40% |
| 宋军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00 | 80 | 40% |
| 刘燕华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300 | 120 | 40% |
| 谢小红 | 副总裁 | 200 | 80 | 40% |
| 周波 | 副总裁 | 200 | 80 | 40% |
| 周天明 | 副总裁 | 260 | 104 | 40% |
| 朱小兵 | 副总裁 | 200 | 80 | 40% |
| 周如刚 | 副总裁 | 200 | 80 | 4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86人) | | 8,538 | 3,415.2 | 40% |
| 合计(297人) | | 13,298 | 5,319.2 | 40%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29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2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9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53,19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